

# 《慈善组织投资风险管理指南 第4部分：风险控制》

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本文件编写组

二〇二三年十月

## 一、任务来源

2018年11月，民政部出台了《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投资办法》），对慈善组织投资做出系统性规范，为该领域的合规有序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受到行业和社会的广泛关注。目前，越来越多的慈善组织开始开展多元化投资，以增强资产保值增值的能力。

北京京益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从19年至今，致力于慈善资产的保值增值行业赋能，在广泛的培训、咨询的基础上，于2020年发布了《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基础知识四十问》，以期助力行业建立投资的基础框架。2022年起，资管市场净值化变革加速，市场波动加大，而捐赠等收入来源更为有限，慈善组织保值增值的需求持续上升，而投资风险控制的难度也不断增加。在此背景下，京益在过往研究和咨询的基础上，针对行业的普遍痛点和需求，申请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风险管理规范这一团体标准。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京益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中国慈善联合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冬青，孙露露，黎颖露，李荣，杨濛，潘艳。

##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

一是政策法规相对原则，投资实践需求持续增加，有待

更清晰的操作指引。2019 出台的《投资办法》部分条款规定较为原则，需在操作层面有更明确细化的指引。要做到全面深入合规、风险管理有效，对大多数慈善组织而言亟需进一步的指引和专业支持。

二是投资领域专业门槛高，产品和市场复杂多变，慈善组织普遍缺乏专业的风险识别和管理能力。根据《投资办法》，慈善组织既可以直接购买多类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和进行股权投资，也可以委托金融机构进行投资，投资工具、产品和方式比较宽泛。而现阶段面对种类繁多、结构复杂的投资产品和急于拓展市场的各类良莠不齐的金融机构，慈善组织往往因缺乏相应的能力而难以做出准确判断。尤其是近年来金融市场净值化变革的大背景下，市场波动加大，刚性兑付不再，慈善行业在承担的风险与自身管理能力不相匹配的情形下，风险将会逐渐积累和爆发，容易导致财产受损和公信力危机。

风险管理贯穿于组织投资活动的各个环节，不是作为单一制度的方式存在，而是与其他制度一起共同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所以该指引覆盖投资制度的制定、投前、投中到投后的整个流程，有针对性的提出相关建议。

### **三、制定原则和依据**

#### **（一）制定原则**

## 1. 合规性

符合与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标准。这些规定不仅包括一般性的投资法律法规，也包括慈善领域专属的法律法规等。

## 2. 实操性

该文本的主体内容是慈善组织投资风险控制所要满足的基础标准，是对现有法规的细化，附件的模板和表格，贴合常规的决策流程和程序，便于慈善组织实际操作。

### （二）依据

与慈善组织保值增值信息披露投资风险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文件。

还参考了美国的《谨慎投资人规则》以及相关基金会发布的一些行业投资指引。

## 四、主要起草过程

目前本文件的起草过程经历了策划、文献研究、调研访谈、拟定草稿、征求意见四个阶段。

### **（一）策划阶段**

2023年4月，我组织邀请慈善、法律、金融、财务等多个专业领域的有关理论和实践专家成立课题组，包括境内和境外专家。经过课题组讨论以及实践经验，确定标准框架。

### **（二）文献研究及调研阶段**

2023年4月-8月，课题组成员对国内外的相关整体情况进行文献研究、案例研究。针对国内的金融领域的风控投资指引与规范，向相关专家进行了调研访谈。

2023年4月-6月，课题组成员赴美国纽约、华盛顿开展访学活动，访谈了纽约社区基金会、芝加哥社区基金会、哥伦比亚大学等机构，并开展了相关的文献研究。

### **（三）草案稿阶段**

课题组通过研究文献和案例、调研访谈等途径，形成草案稿。

### **（四）征求意见稿阶段**

完成立项后，课题组对草案进行内部意见征集，形成了初稿。

2023年6月，在标准初稿完成后，在中慈联的组织下，针对标准框架是否按照投资流程还是风控常规框架进行了

二次研讨。在此之后对草稿进行进行第二轮修订，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3年9月，我们重点邀请了多家有代表性的慈善组织针对两种框架和两份初稿进行了研讨，进一步完善了征求意见稿。

## **五、制定标准的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经查询，国内尚未出合同类标准。本标准可填补目前国内空白。本文件制定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的主要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与有关部门规章、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协调。

## **六、主要条款的说明**

投资管理制度，主要针对慈善组织制定的内部投资管理制度时应当考虑的因素、主要内容以及《投资办法》中规定的制度框架里的大家比较容易出现疑问的部分的一些解释和回应。

投资事前管理，主要针对年度投资计划的设定，如何制定投资目标和方向、投资结构等做出建议。

投资事中管理，作为慈善组织投资目前最为关注的部分，就投资管理人和投资产品的筛选流程和标准进行了细致的描述，结合附件的表格和模板，进一步增加了可操作性。

投资事后管理，侧重于投资后的年度总结、业绩评价、信息披露和责任追究等部分的建议。

##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文件处于起草阶段，暂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规定，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

## **九、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一）作为团体标准制定与发布，建议中国慈善联合会组织宣贯实施。

（二）标准发布实施后，编制宣贯教材并开展示范。